

2023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绿色税惠赋能透视



逐
绿
向
新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5年1月

前言

近年来，企业因环保处罚被追缴税收优惠的案例屡见不鲜。例如，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300055）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受到 3 万元的环保处罚，需要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1600 多万元；冀东水泥（000401）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10 万元、5 万元，需要补缴税款 1200 多万元；靖江市新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 2015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因“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问题被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罚款 5 万、10 万、20 万元，且该企业 2017~2019 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金额累计达 189 万多，但因环保处罚，这些享受的税款将会被追缴；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因一张 50 万元的环保罚单，需要被追缴税款及滞纳金 700 多万元.....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自 2020 年开展绿色税收工作以来，已协助全国各地税务部门追缴税款近 5000 万元。

本期报告，绿色江南重点对全国 13589 家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企业进行观察，并依托收录官方权威数据的环境数据公益平台——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建立的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¹进行检索，共发现 186 家企业疑似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即 2022~2023 年存在环保处罚且罚款超 10 万元却依然享受税收优惠。鉴于此，绿色江南通过致函的方式与全国各地 40 家税务部门建立联系；截至本期报告发布，绿色江南共收到 17 家税务局具体回复，9 家税务局表示仍在核查流程中（致函及回复情况详见附表）。除此之外，我们也发现多地税务局与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了环境信息共享机制，这不仅加强了双方的合作，也显著提升了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¹ www.ipe.org.cn

一、绿色税制助力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向“绿”而行

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提出“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为路径,覆盖生产生活各领域,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²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日益重视,在“城市矿产”、“无废城市”、“循环经济”等理念指导下,资源综合利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图1)。



图1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无废园区”建设实践(绿色江南航拍)

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国家和地区出台了一系列绿色财税政策,助力企业发展。在绿色税制的激励引导下,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向“绿”而行,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力度,努力实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目标。据统计,2023年,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减免企业所得税167亿元,对相关产品及劳务即征即退增值税564亿元,全年资源税入库税收3070亿元。³

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_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_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2/content_6931079.htm

³ <http://shanxi.chinatax.gov.cn/web/detail/sx-11400-2641-1788712>

为确保绿色税收政策有效落地，我国已建立起多部门协同的征管协作机制。税务部门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加大联合管控、联合激励、联合惩戒等协作治税力度，为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比如，税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了“税务征管、企业申报、环保监测、信息共享、协作共治”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2023年两部门共互相交换信息约4000万条，实现了税收征管能力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的“双提升”。⁴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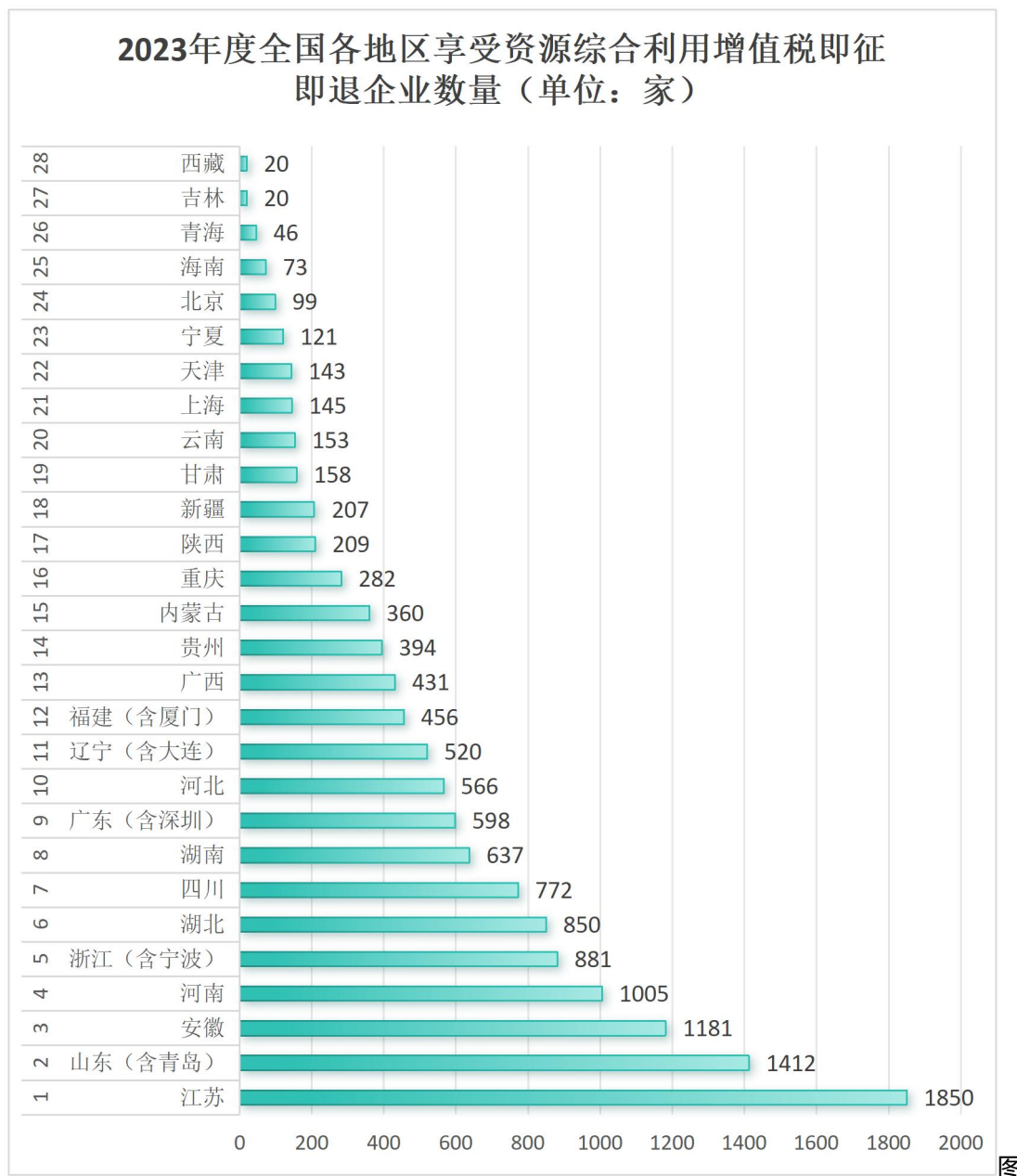


图2 江苏省某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绿色江南航拍）

绿色江南结合税务局官网公示的“2023年全国各省市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名单”（图2），发现共有13589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江西、山西、黑龙江除外）。其中江苏、山东（含青岛）、安徽、河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企业数最多，达到1000家以上（图2）；浙江（含宁波）、湖北、四川、浙江、湖南、广东（含深圳）、河北、辽宁（含大连）次之，达到500家以上；青海、吉林、西藏享受退税的企业最少，不到50家（图3）。这一数据背后反映出我国不同地区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存在显著差异，而造成这种区域发展不平衡的主要因素包括当地的经济状况、技术

⁴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80/c5233955/content.html>

水平以及政府的支持力度等。这不仅体现了各地区在推进绿色转型过程中的不同步调，也为未来政策制定者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以期通过更加精准有效的措施促进资源利用效率的全面提升。



3 2023 年度全国各地区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数量（单位：家）

三、税务部门的回复与分析

本期报告，绿色江南对 13589 家享受 2023 年度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企业名单进行梳理，并依托收录官方权威数据的环境数据公益平台——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建立的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进行检索，共发现 186 家企业疑似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即 2022~2023 年存在环保处罚且罚款超 10 万元却依然享受税收优惠。

为进一步了解环保处罚对税收优惠享受企业的影响，绿色江南通过致函的方式与全国各地 40 家税务部门进行沟通。截至本期报告发布，绿色江南收到 17 家税务局的具体回复。

通过与税务部门的沟通交流，我们了解到：

- (1) 5 家企业因绿色江南致函提示，被在地税务局追缴税款；
- (2) 24 家企业因环保处罚影响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的享受；
- (3) 3 家企业环保处罚撤销或处罚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包含 10 万元）不影响企业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 (4) 5 家企业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已在前期被追回税款；
- (5) 2 家税务部门表示与环保部门已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一）5 家企业因绿色江南致函提示，被在地税务局追缴税款

通过税务部门复函我们了解到，因绿色江南致函提示，税务部门核查出 4 家企业存在环境保护税应申报未申报、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目前已处理完毕：

1. 贵港市税务局表示桂平市风向标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已被责令进行环境保护税申报情况自查，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进行补申报；
2. 贵阳市税务局表示非常感谢绿色江南的致函提示，目前函件中提及的贵州旭祥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9 月环境税应申报未申报，2024 年 11 月已被追缴税款；湄潭远达水务有限公司，经查不应享受环境税减免，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经在地税务部门辅导完成更正申报，应补缴未缴（企业资金问题），纳入欠税管理；
3. 呼和浩特市税务局通过核实确认乌兰察布市泉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违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204 年 12 月已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回相应退税额。

4. 北京昌平税务局来电确认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受到环保处罚起 6 个月内未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并主动申报环境保护税，但在此期间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已于 2025 年 1 月进行报告调整，缴回税款：40,8931.71 元。

(二) 24 家企业因环保处罚影响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的享受

通过与税务部门的沟通交流，我们发现：多家企业因环保处罚且罚款超 10 万元被在地税务局停止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四款“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后，出现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情形的，自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 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例如：南京市税务局致电绿色江南，信函中提及的 2 家企业，自受到环保处罚的当月起 6 个月内停止享受税收优惠。其中南京金时川绿色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受到 26 万元的环保处罚，按照相关政策，即 2022 年 4 月~9 月期间不得享受税收优惠，10 月开始可继续申报享受；中源创能工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因超标排放废水，2023 年 8 月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0 万元，即 2023 年 8 月~2024 年 1 月期间不得享受税收优惠，8 月份之前的税收优惠不受影响。根据税务局名单公示的原则，只要企业在该年度内曾享受过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税收优惠，无论享受时间的长短，税务局官方网站均会予以公示。这意味着，即便企业仅在一个年度内享受了短短三个月的税收优惠，也必须被列入公示名单中。扬州、泰州、青海、上海、陕西等地企业存在类似情况。（名单详见表 1）

表 1、24 家因环保处罚影响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桂平市风向标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梧州嘉名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梧州市碧清源平浪水源净化有限公司
4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德沁水环境有限公司
5	贵州省贵阳市	六盘水至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旭祥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	贵州省贵阳市	遵义新蒲新区中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8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敖汉华豫水务有限公司
9	上海市	上海沼鑫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上海市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12	江苏省扬州市	扬州宝杰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3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4	江苏省泰州市	泰兴市锦庆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恒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6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天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金时川绿色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8	江苏省南京市	中源创能工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9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市地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晨洁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1	江苏省苏州市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2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金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3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	北京市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 3 家环保处罚撤销 不影响企业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广西兴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

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认定，处以罚款 493694 元整，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绿色江南通过与百色市税务局的沟通了解到，2023 年 3 月 16 日因兴越公司不服百色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向百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3 年 7 月 17 日，百色市人民政府下发《百色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百政行复〔2023〕63 号）作出“撤销百色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百环罚〔2023〕6 号）”的复议决定。因此，该企业的税收优惠不受影响。

除此之外，陕西省税务局与宁波市税务局也致电绿色江南告知了韩城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和慈溪市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核实情况。其中韩城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也因环保处罚撤销不影响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而慈溪市海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因环保处罚金额从 38 万元降至 9.9 万元，因环保处罚不超过 10 万元，所以也不影响税收优惠。

（四） 4 家企业前期已追缴相关税款

青海洁欣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因篡改监测数据，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罚款 16 万元。税务部门通过核实发现，洁欣环保 2023 年 5 月存在违规享受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的情况。经前期政策辅导，洁欣环保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更正环境保护税申报表，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西安长安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2023 年 6 月被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罚款 75 万元，陕西省税务局告知绿色江南，这家企业确实存在违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前期已被追缴。

贵州新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起因危险废物废水委托处置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车辆核实，后续造成倾倒废水事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受到环保处罚 20 万元，在随后存在增值税退税不应享而享的情况，但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缴回退税。

涓潭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因排放污水氨氮、总氮超标，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受到环保处罚 14.8 万元，在随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9 月期间存在增值税退税不应享而享的情况，经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更正补缴税费与滞纳金。

(五) 税务与生态环境部门已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常州市税务局已于 2020 年起与在地生态环境局建立信息交换机制，按月传递、按年复核环保处罚相关信息。本期报告涉及常州市的 1 家企业因 2022 年 5 月 17 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被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6 万元。次月，税务机关收到环保部门传递的处罚信息，即停止了企业处罚当月至 6 个月内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暂停期满，企业可重新办理资源综合利用优惠备案。常州市税务局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了绿色江南相关情况。涉及苏州的 4 家企业，情况与常州类似，因苏州市税务局与在地生态环境部门也建立了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六) 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时，江西省税务局官网尚未更新 2023 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企业名单。尽管绿色江南前期已通过“依申请公开”的途径申请获取该名单，并收到了江西省税务局的回复，但官网目前显示的最早名单仍为 2023 年的记录（图 4）。



图 4 江西省税务局官网⁵

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黑龙江省税务局官网上，其公布的名单同样停留在 2023 年（图 5）。



图 5 黑龙江省税务局官网⁶

此外，山西省税务局官网虽然已经发布了相关名单，但在浏览时发现从第一页起无法正常跳转至后续页面（图 6）。我们希望税务部门能够尽快解决上述问题，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透明度。

⁵ <http://zfxggs.jiangxi.chinatax.gov.cn:16001/zfgspt/extranet/xzjs>

⁶ https://xzfxgspt.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sword?ctrl=XzfgsptHomeCtrl_index



图 6 山西省税务局官网⁷

四、我们建议

(一) 税务部门应准时公开税收优惠企业名单并扩充公示内容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第 (五) 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 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然而绿色江南在实际检索过程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网公布的名单时间差异较大, 且部分税务局到目前还未进行公示、部分税务局平台友好性不强, 增加公众搜索难度。此外, 当前税务局官网公示的内容仅限于纳税人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及综合利用的产品和劳务名称。从实际效果来看, 建议进一步丰富公示内容,

⁷ <http://shanxi.chinatax.gov.cn/xzfgsptWeb/web/list/11400-504>

增加具体享受优惠的月份以及企业是否受到过环保处罚等信息。例如，存在一些企业因为环保处罚而在一个年度内仅能享受 3 个月或 6 个月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些信息的公开将更有利于增强公众监督的有效性，促进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 加强环境大数据应用

生态环境管理日益精细化、数据化、智能化。尽管多地税务局与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了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但实际操作中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例如，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反映，辖区企业的环保处罚情况都是市局部门传递的，缺乏一个能够迅速获取这类信息的平台，目前，他们主要依赖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来查询企业环保处罚情况，但这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延迟。对此，绿色江南向浦东新区税务局详细介绍了“蔚蓝地图”平台。该平台凭借其强大的数据整合能力，可以从各级政府、环保、水务等多个部门直接获取最新的企业环保处罚信息，从而实现快速检索。使用“蔚蓝地图”，不仅能够提高信息获取的效率，还能确保所获得的数据更加准确和全面，有助于税务部门更好地履行其监管职责。

(三) 企业应及时申诉有异议的环保处罚

环保处罚往往伴随着罚款以及被取消税收优惠减免资格等其他经济上的惩罚措施。通过有效的申诉，企业有可能减轻或免除处罚，从而减少因环保处罚带来其他方面的损失。在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过程中，我们发现多家企业因对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保处罚有异议，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在地生态环境局撤销环保处罚。通过这样的途径，不仅可以纠正可能存在的误判，还能够避免因环保处罚影响企业税收优惠资格享受。

(四) 加强政策理论学习，提高企业对绿色转型发展理念认知认同

为推动企业从被动遵循环保法规向主动拥抱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转变，利用税务政策等手段促使企业考虑环境保护只是第一步。更为关键的是要激励企业自发地认同并践行绿色转型发展理念。这需要企业深入学习和理解相关政策与理论，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日常经营

决策中，做到知行合一。正如习总书记所强调的，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指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是当前的重要任务。因此，企业应当减少对传统劳动力和资本要素的过度依赖，在评估产出效益时不仅关注经济效益，也要重视环境影响，即同时计算经济账和环保账。在此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业升级，借助技术进步和数据要素的力量催生新质生产力，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这种综合考量和创新驱动的方法，能够确保企业在追求经济增长的同时，也为环境保护做出贡献。

特别鸣谢：蔚蓝地图对本期报告中企业环境数据信息的支持！

注：本报告版权仅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所有，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注明出处。如需大幅引用请事先告知，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未经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附表

致函各地税务部门涉及核查企业数量及回复情况（截止统计时间：2025年1月15日）

序号	地区	企业数	回复情况
1	北京市税务局	4	具体回复
2	广西百色税务局	1	具体回复
3	广西贵港税务局	1	具体回复
4	广西梧州税务局	2	具体回复
5	贵州省税务局	6	具体回复
6	内蒙古税务局	7	具体回复
7	宁波市税务局	4	具体回复
8	青海省税务局	2	具体回复
9	陕西省税务局	4	具体回复
10	上海市税务局	2	具体回复
11	深圳市税务局	2	具体回复
12	扬州市税务局	2	具体回复
13	泰州市税务局	4	具体回复
14	南京市税务局	2	具体回复
15	常州市税务局	1	具体回复

16	苏州市税务局	4	具体回复
17	无锡市税务局	8	具体回复
18	安徽省税务局	17	核实中
19	广西贺州税务局	3	核实中
20	广西来宾税务局	1	核实中
21	山东省税务局	6	核实中
22	盐城市税务局	2	核实中
23	徐州市税务局	1	核实中
24	南通市税务局	2	核实中
25	淮安市税务局	4	核实中
26	甘肃省税务局	3	核实中
27	福建省税务局	13	未回复
28	海南省税务局	2	未回复
29	河北省税务局	3	未回复
30	河南省税务局	7	未回复
31	湖北省税务局	4	未回复
32	湖南省税务局	10	未回复
33	辽宁省税务局	2	未回复
34	四川省税务局	6	未回复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4	未回复
36	云南省税务局	6	未回复
37	重庆市税务局	2	未回复
38	浙江省税务局	22	未回复
39	镇江市税务局	4	未回复
40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6	未回复